



華潤電力
CR Power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总体政策	1
3. 传讯途径	2
股东查询	2
公司通讯	2
公司网站	2
股东大会	2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3
4. 股东私隐	3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潤電力”或“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总体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提出。

3. 传讯途径

股东查询

- 3.1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 3.2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3.3 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公司联络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公司通讯

- 3.4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含有核数师报告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知、通函以及委任表格等）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利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公司网站

- 3.5 本公司网站www.cr-power.com 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将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发送予联交所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有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业绩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等。

股东大会

- 3.7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3.8 股东周年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3.9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3.10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3.11 本公司会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为投资者 / 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在本地及国际巡回推介、传媒访问及投资者推广活动，以及举办 / 参与业界专题论坛等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3.12 本公司董事及雇员但凡与投资者、分析员、传媒或其他外界相关人士联络接触或沟通对话，均须遵守本公司的「持续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4. 股东私隐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